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9-016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在业务规模、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具有良好成绩。在执行公司2018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原则，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，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、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鉴于其良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对续聘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支付费用合理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4日